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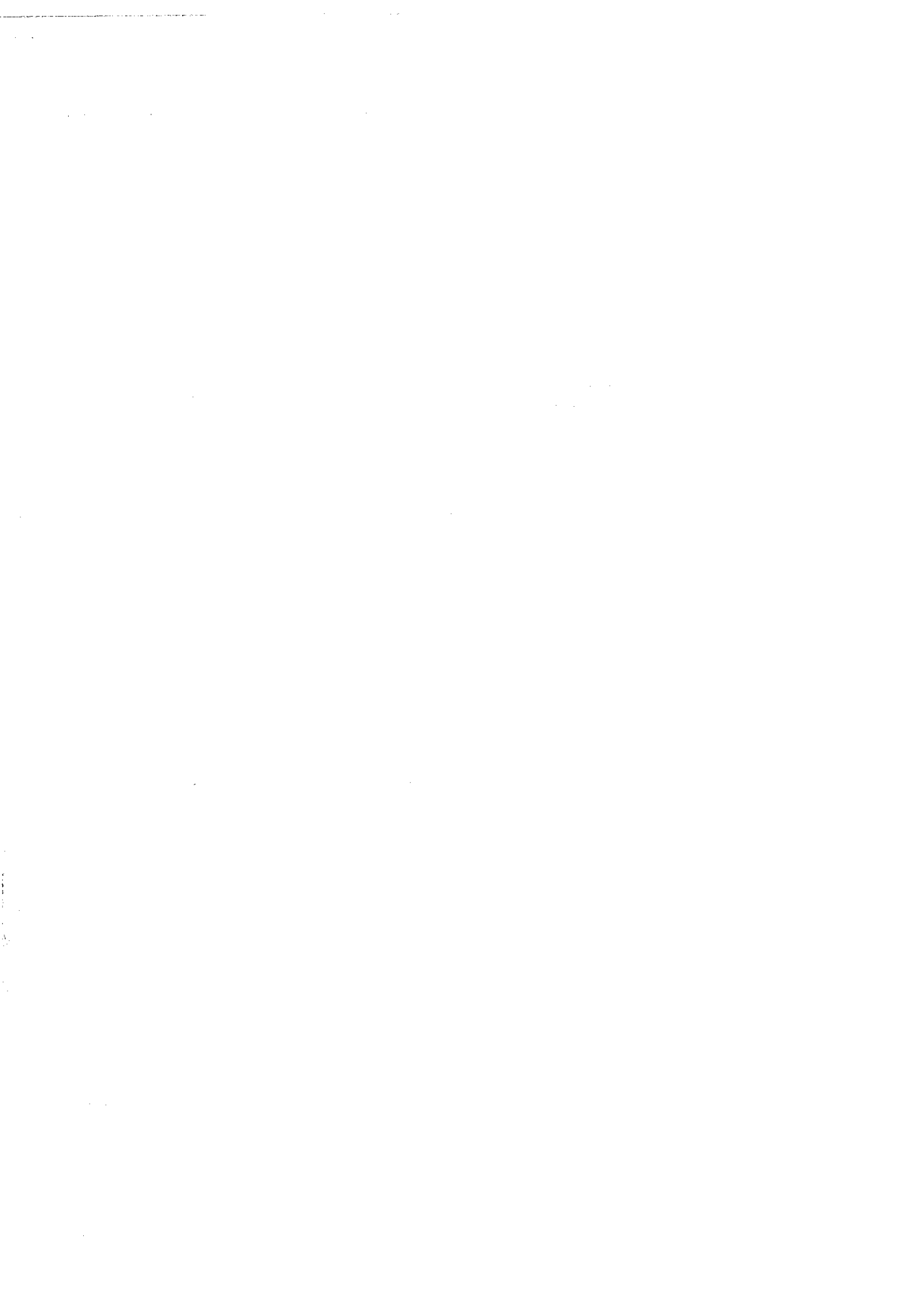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东兴证券



## 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内部防火墙制度并采取了保密措施。

## 目录

释义.....	3
绪言.....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图.....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的核查.....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核查.....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9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式的核查.....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13
(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整计划.....	14
(三)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14
(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计划.....	14
(五)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14
(六)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15
(七)其它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15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15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15
(二)对关联交易核查.....	15
(三)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6
八、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6
九、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7
十、结论性意见.....	18
十一、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8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黄浦	指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见、本意见书	指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5月23日至27日，深圳中科创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新黄浦股票共计16,513,77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中科创持有新黄浦78,933,370股股份，深圳中科创持有新黄浦33,299,814股股份；上海中科创和深圳中科创合计持有新黄浦112,233,184股股份，占新黄浦总股本的20.00%。
上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中科创于2014年4月21日至4月2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买入新黄浦11,168,337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和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威廉金控	指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创	指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创	指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绪言

2014年5月23日至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科创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新黄浦股票共计16,513,77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中科创持有新黄浦78,933,370股股份，深圳中科创持有新黄浦16,786,044股股份，上海中科创和深圳中科创合计持有新黄浦95,719,414股股份，占新黄浦总股本的17.0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中科创持有新黄浦78,933,370股股份，深圳中科创持有新黄浦33,299,814股股份，上海中科创和深圳中科创合计持有新黄浦112,233,184股股份，成为新黄浦的第一大股东，占新黄浦总股本的2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和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及上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上次权益变动编制并披露的《新黄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新黄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仅就不同部分予以披露并进行了说明。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两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 1、上海中科创

企业名称：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6楼H616室

法定代表人：常虹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23517

组织机构代码证：0711823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201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税务登记号码：310101071182315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4栋39-40层

联系电话：0755-82730401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深圳中科创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邹琦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626944

组织机构代码证：5867002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2日

税务登记号码：440300586700273



经营范围：金融软件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 4 栋 39-40 层

联系电话：0755-8273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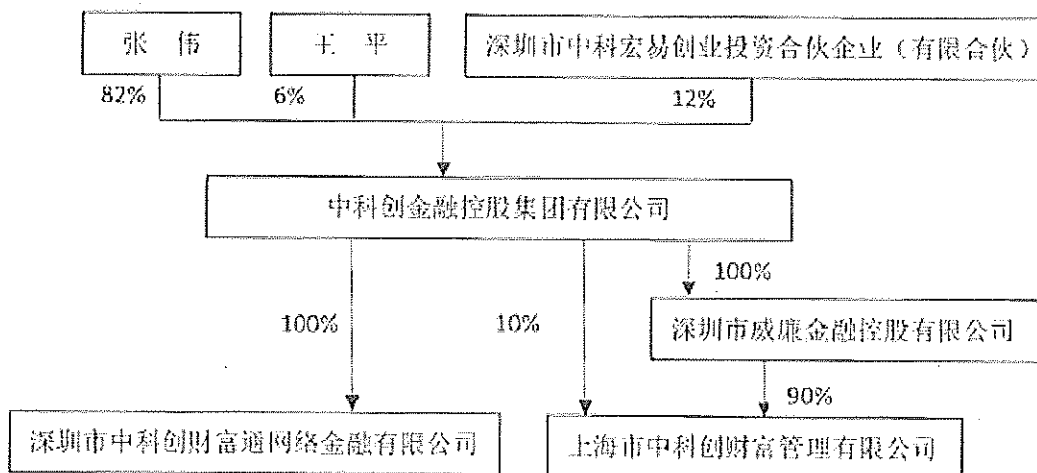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图

上海中科创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深圳中科创投控股股东为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伟；信息披露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本财务顾问对上海中科创和深圳中科创工商登记材料的核查及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上海中科创和深圳中科创有不良诚信记录。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核查

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以上各项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深圳市中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函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00051290号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

			期至2016年3月30日)
3	深圳市中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在深圳市辖区范围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按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文件；深府金小【2009】6号经营）
4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投资咨询、经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以及其他限制项目）。
5	深圳市威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以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高新科技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电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经营）
6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不含限制项目）。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除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享有天目药业（600671）权益超过5%以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经营经验，对新黄浦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考虑到我国城镇化的发展趋势、房地产行业与互联网的融合以及房地产行业产业并购基金的发展前景，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新黄浦所在行业未来的整体发展

趋势。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第一大股东后，将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正确行使相关权利，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目的明确。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中科创持有新黄浦 78,933,370 股股份，深圳中科创持有新黄浦 16,786,044 股股份，上海中科创和深圳中科创合计持有新黄浦 95,719,414 股股份，占新黄浦总股本的 17.06%。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深圳中科创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新黄浦股票共计 16,513,77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中科创持有新黄浦 78,933,370 股股份，深圳中科创持有新黄浦 33,299,814 股股份，上海中科创和深圳中科创合计持有新黄浦 112,233,184 股股份，占新黄浦总股本的 20.00%。

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取得上述股份。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账号：44201503500052527964）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以 12.81 元每股的价格受让汇添富-双喜盛世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持有的 16,786,044 股（持有账号为：B883130052），交易金额约为 2.15 亿元。

其资金来源为：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入资金 166,000,000 元，通过签署委托支付协议由李群代张伟转入资金 50,000,000 元。

日期	对方户名	转入	转出
2014-07-11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4201503500052507393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80,000,000.00	--
2014-07-11	李群	30,000,000.00	--
2014-07-11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	130,000,000.00

2014-07-11	李群	20,000,000.00	--
2014-07-14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4201503500052507393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86,000,000.00	--
2014-07-14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	86,000,000.00

2、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担保账户（账户名：E017051892），持有 16,513,77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资额度为 172,000,000 元，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初始出资 86,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账号：44201503500052527964），资金来源为：2014 年 5 月 15 日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80,000,000 元。

时间	对方户名	转入	转出
2014年5月15日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4201503500052507393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180,000,000.00	
2014年5月16日	华泰证券信用资金户902090746		86,000,000.00

截止 2014 年 5 月 27 日，共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65,237,941.49 元，未结利息 274,748.77 元，费用 16,523.92 元，未到期债务共计 165,529,214.18 元。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先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新黄浦股票共计：78,933,370 股。历次持股账号为：中信证券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账号：B883117012）、中信证券深南大道营业部（账号：B883117012、信用账号：E012209220）、海通证券（账号：E012209220）。

(1) 通过中信证券相关营业部买卖股票的资金来源

以上转入资金分别为 2013 年 6 月 13 日、2013 年 9 月 4 日合计注册增资 400,000,000 元，转出至证券户资金合计 204,575,000 元。

时间	户名	转入	转出
----	----	----	----

2013年6月13日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200188000226242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80,000,000	
2013年6月13日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44201503500052507393 中 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20,000,000	
2013年7月2日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42,075,000
2013年7月15日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10,000,000
2013年7月16日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5,000,000
2013年7月16日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5,000,000
2013年7月23日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3,500,000
2013年7月23日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6,000,000
2013年7月24日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10,500,000
2013年7月25日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20,000,000
2013年7月25日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10,000,000
2013年7月26日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20,000,000
2013年8月1日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14,000,000
2013年8月2日	待清算存管业务资金户		8,500,000
2013年9月4日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 19200188000226242 江苏银 行深圳分行	180,000,000	
2013年9月4日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44201503500052507393 中 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20,000,000	
2013年9月6日			50,000,000

## (2) 通过海通证券买卖股票的资金来源

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初始资产 29,859,493 股, 非现金资产共计: 389,666,383.65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上海中科创通过资管计划持有 78,933,370 股，共计融资 552,530,100.52 元（不含融资费用）。其余资金均为上海中科创通过中信证券持有的资金付出。

经核查，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合法有效。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但有意通过以下措施推动上市公司继续做大做强：

#### 1、设立华北、华南分公司，全面参与城镇化的进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合法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继续推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拓展新业务领域；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推动上市公司在华北、华南区域设立公司，开拓项目资源，立足于一线城市，并进入城镇化进程快、规模大、成长潜质高的二线城市，在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稳步扩大上市公司地产业务规模，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同时，城镇化是未来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将开创中国地产的新格局，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联合国内城镇化具有典型代表性城市的地方政府，参与重点城市的城镇化的进程，在统筹规划、成片开发的基础上，分享城镇化带来的整体收益。

#### 2、发起设立并购和城市更新产业基金

产业升级及城市更新将是中国下一阶段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心所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研究推动以上市公司+PE的模式，联合国内知名券商和投资机构，发起设立旨在整合行业资源、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产业链价值的产业并购基金和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及发展水平、以旧城改造为基础的城市更新产业基金。

#### 3、实现互联网与地产的深度融合

互联网以去中心化和去中介化的颠覆性理念迅速改变着房地产的传统商业模式，正从产品中心的大规模开发转向服务为核心的大规模定制，O2O时代正在到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以专业团队引入微总部、云办公室的设计思想，以大数据、轻资产、低成本和差异化的崭新模式，线上与线下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地产业务的社交化、移动化和定制化，改变业务的战略和结构。

#### 4、推动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计划

上市公司连续多年盈利，业绩比较稳定，在质量管理和环保建设等方面多次获奖，管理团队贡献突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推动上市公司研究推行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实现股票期权等管理层持股的长效激励机制，以价值分享的约定充分调动管理团队业务和管理创新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 （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适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 （三）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

### （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重大变化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标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 （六）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 （七）其它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五方面的独立和完整，使上市公司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对关联交易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责任。

对于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一致行动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黄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及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不从事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 八、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交易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影

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 九、对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上海中科创前6个月内买卖新黄浦股份的情况

成交日期	买入数量 (股)	买入价格区 间(元)	卖出数量 (股)	卖出价格区 间(元)	库存数量 (股)
2013年11月	506,600	12.1-12.3	0	0	9,079,961
2013年12月	3,128,649	11.5-12.1	0	0	12,208,610
2014年1月	0	0	569,200	10.9-11.2	11,639,410
2014年2月	0	0	0	0	11,639,410
2014年3月	28,035,567	13.5	0	0	39,674,977
2014年4月	39,258,393	13.99-15.61	0	0	78,933,370

### 2、深圳中科创前6个月内买卖新黄浦股份的情况

成交日期	买入数量 (股)	买入价格区 间(元)	卖出数量 (股)	卖出价格区 间(元)	库存数量 (股)
2013年11月	3,272,215	11.80-12.30	0	0	9,660,994
2013年12月	6,623,563	11.60-12.60	0	0	16,284,557
2014年1月	564,909	10.35-10.84	9,496	10.53	16,839,970
2014年2月	0	0	53,926	10.65-10.70	16,786,044
2014年3月	0	0	0	0	16,786,044
2014年4月	0	0	0	0	16,786,044
2014年5月	16,513,770	13.62-14.70	0	0	33,299,814

此外，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5月2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新黄浦（600638）的情况如下：

姓名	成交日期	买入数量 (股)	买入价格区 间(元)	卖出数量 (股)	卖出价格区 间(元)	库存数 量(股)
龚雪莲	2014年4月25日	1,900	15.271	0	0	1,900
龚雪莲	2014年5月14日	0	0	1,900	14.540	0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即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5月27日）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龚雪莲女士买卖股票行为，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了如下声明：“1、本公司前期组织新黄浦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参

与人员仅为本公司总裁常虹先生、本公司部分高管人员，龚雪莲并未参与前期筹划工作。2、本公司其他任何人员均不知晓本公司组织新黄浦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前期筹划人员亦未向任何人透露新黄浦本次权益变动的任何消息。”

龚雪莲针对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新黄浦股票的行为，也作出了如下声明：“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新黄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新黄浦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消息。”

## 十、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项目主办人：成杰、梁承松

电话：010-66555597

传真：010-6655510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黄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魏庆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成杰  
成杰

梁承松  
梁承松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四八

陈健

